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528-8988 證券代號：5450
網 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00(例假日除外)

11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公車路線：46、53、204、248、277、279、306
306區間、307、605快、612、668
675、711、南京幹線、棕10、紅25
藍10、藍26
捷運路線：松山新店線(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

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165全民防騙網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5 0132

115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69號B1
(NEO ONE大未來企業總部)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4年度決算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一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南 良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013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 郵寄支票。2. ☐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現金股利匯款	原登記帳號
	欲指定帳號
	銀行代號
股票集保劃撥	原登記帳號
	欲指定帳號
	券商代號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如欲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妥帳號並加蓋印鑑，於115年6月23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若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2. 現金股利：
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留存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票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

025849



第三聯

第二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查驗：(02)2225-1430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應請開字號0021號
郵局郵政公司可寄件，應請開字號0021號
新南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四聯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市 鎮 里 路
寄件人： 緘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即115年6月17日(含)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69號B1(NEO ONE未來企業總部)，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30,600,809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0.25元。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惟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二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5450)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4日至115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